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 錦 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1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錦芳聲請付與電子卷證光碟以替代卷證影本，範圍如下：調閱原告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然查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12號案件並無原告卷宗，故本件聲請顯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